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冠廷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1

傳真：02-87897800

E-mail：john13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013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50013814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360000000G\_1150013814\_doc2\_Attach2.odt、  
360000000G\_1150013814\_doc2\_Attach3.pdf、  
360000000G\_1150013814\_doc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。 **輪值理事**



說明：依財政部115年6月9日台財稅字第115045874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電 2026/06/17 文章  
交 13:38:34 換